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

承辦單位：金門稽徵所

承辦人：林佳燕

電話：082-323984分機204

傳 真：082-323440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4號  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金門綜字第103067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為研討「稽徵機關核算10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0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惠請103年10月20日前提供相關建議，如有反映事項，務必請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0月6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3017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0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0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空白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「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2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2 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